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3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 (直达资金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相关工作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2〕396号)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 178 万元,支出列“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				
实施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78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8			
		其他资金		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				
	完成40户卫生院装修改造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数量			1个	
			乡镇卫生院扶持资金			178万	
		质量指标	项目覆盖基层医疗机构较上年比例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
		时效指标	开展业务培训周期			尚未开展培训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
			建设周期			120天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期			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镇就诊率上一年得到提升项目乡镇占比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覆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务人员满意度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
			群众满意度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